

有關保證金貸款政策及監控規定的問題與解答

下述人士（以下統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

- (a) 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人士；及
- (b)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獲發牌，並為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上市證券的人士

須確立及執行審慎的保證金貸款政策，並對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實施健全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從《操守準則》¹及《內部監控指引》²的相關規定，特別是：

- 《操守準則》附表 5，當中載有（除其他事項外）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及內部監控的額外規定；及
- 《內部監控指引》第 VIII 部，有關持牌人制訂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規定。

此外，將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8A 條，遵守 140%再質押上限的規定。

證監會在其發出的常見問題內，加入以下有關保證金貸款活動監管規定的問題與解答，給予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進一步的指引。證監會評核持牌人有否符合《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時，會參照常見問題提供的指引。

1. 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可否採用固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作為向所有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觸發水平？

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應避免採取一成不變且欠彈性的監控措施，因為固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未必有助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識別所有主要風險因素（例如證券抵押品的證券價格不變，但流通量下跌），從而採取跟進行動。

在釐定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觸發水平時，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的質素、波動性、流通性、最新市況及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等。

2. 應為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跟進行動記錄甚麼資料？

為確保能隨時確立每位客戶的追繳保證金通知個案紀錄，應以文件記錄有關資料，包括每宗需發出的追繳保證金通知、已向客戶發出的追繳保證金通知及客戶的回應的詳情，以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將抵押品強制平仓）。

3. 若那些未按通知清繳保證金的保證金客戶再行發出買入證券指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應否避免接納這些客戶的上述指示？

為未按通知清繳保證金的客戶執行再買入證券的指示，可能有違審慎的風險管理手法。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應在其保證金貸款政策清楚註明，在甚麼時候不可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再向未按通知清繳保證金的客戶進一步貸款。如允許為此等客戶再次執行買入指示，應有合理的書面理據支持有關決定，並由高層管理人員作出書面批核。

4. 應採取甚麼措施來監控對偏離保證金貸款政策情況的批核過程？

保證金貸款政策應清楚註明在甚麼情況下可允許偏離政策，並明確訂立各級管理層的批核權限，同時就實際的考慮因素提供指引。舉例說，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在作出有關批核前，應該：

- 慎重地對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作出適當的評估；及
- 審慎地評估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的質素、流通性和波動性，並充分考慮最新市況。

如決定允許偏離保證金貸款政策，應當有合理的書面支持理據，並由高層管理人員作出書面批核。

5. 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應採取甚麼監控措施來管理客戶／抵押品的集中風險？

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應：

- 確立正式的政策，就設定集中風險限額及跟進違反集中風險限額情況的實際考慮因素，提供明確的指引，並充分考慮證券抵押品的質素、流通性及波動性、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財政資源；及
- 建立健全有效的監控架構，以協助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迅速識別及緩解集中風險，例如不再向過度集中的客戶進一步貸款，或不再接受更多的過度集中的證券為抵押品。

舉例說，如某一保證金客戶的未清繳保證金貸款額超逾該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全部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的總額的 10%，該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應考慮為該保證金客戶的貸款額度設定上限。

6. 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應否只在市況大幅波動時對保證金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有助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更妥善地評估市況轉變對公司的資金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證監會鼓勵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且不只限於市況大幅波動時才進行測試。

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應為壓力測試設計不同的假設情況，起碼應測試個別證券抵押品的價格不正常地大幅下跌及市況大幅波動所帶來的衝擊。壓力測試結果應呈交高層管理人員，以考慮是否有需要推行額外的措施，例如收緊保證金貸款政策、調低就個別客戶或個別證券抵押品而承擔的集中風險。

7. 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須採取甚麼監控措施來監察其有否遵守再質押上限的規定？

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應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其有否遵守 140%再質押上限的規定，當中包括：

- 訂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其有否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再質押上限的規定並確保其符合這項規定；

- 備存適當的審計線索（例如計算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及以交收日期為基礎計算保證金貸款總額等），及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以免違反有關的再質押上限規定；及
- 高層管理人員每日核查再質押百分比。